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玲

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永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鍾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，准予法律扶助，並為訴訟代理之全部扶助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等。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

01 者，法院始無庸再審酌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3 會准予法律扶助審查表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
04 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憑，然依該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
05 請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觀之（附於本院114年度勞補字
06 第641號卷）其載明每月收入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90元，並
07 有上市上櫃股票9,067元、存款40,000元及壽險保單價值35,
08 442元之財產資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
09 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3號裁
10 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11 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12 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